

私人宴请后再公款报销如何定性



【典型案例】

王某,中共党员,A县交通局局长。2018年11月某日晚,王某在一餐厅以私人名义宴请其党校同学A县建设局局长陈某,共消费5500余元。陈某在席间多次强调不能用公款消费,王某称是自己私人出钱。事实上,王某原计划个人支付宴请费用,但付款时发现消费金额较大,便决定个人先支付费用,事后再以单位组织活动、公务接待等名义用公款报销。其后在王某的指示下,A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钱某到上述餐厅开具8张发票,以8次公务接待为由,编造接待审批单,公款报销了上述费用,后钱某将报销的5500元现金交给王某。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于王某的行为如何定性,以及怎样引用党纪处分条例中的具体条款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有关规定组织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处理时引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款用于支付个人费用,其行为符合贪污的构成要件,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处理时引用《条例》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公款吃喝,处理时引用《条例》第二十八条。

【评析意见】

对于该案的处理和条款引用,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一、王某的行为符合《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构成要件

判断王某的行为符合《条例》第二十八条还是第一百零三条是处理本案的关键。主张引用《条例》第二十八条的人认为,王某利用职务便利公款报销私人宴请费用,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但由于金额尚未达到贪污罪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故不认为是犯罪。主张引用《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人认为,王某宴请陈某后违规将相关费用在单位报销,虽然自己先行支付了费用,但最终还是用公款买单,符

合违反有关规定组织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的构成要件。

笔者认为,贪污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违反有关规定组织用公款支付的宴请行为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共财产的管理制度,即违反财务制度,将公共财产使用于错误的地方,或超标准使用,被审查人并不是以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作为目的。本案中,王某主观上原计划自费宴请陈某,在陈某看来,其接受的也是王某的私人宴请,故宴请的费用应由王某个人承担。然而,王某在付款时心态发生变化,并决定用公款报销自己的个人费用,王某具有将公共财产据为己有的主观故意。与此同时,王某作为单位的主要领导,具有主管单位公共财物的职务便利,王某要求下属帮其报销个人费用,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的范畴。因此,王某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应当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给予党纪处分。

二、王某的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适用纪法衔接条款

违规公款吃喝是中央纪委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违规问题统计分类中的一大类行为。要判断王某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首先要理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内涵。中央八项规定是指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十八

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具体包括了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等八个方面,以上是对中央政治局的要求。而我们常说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则是一种以上率下的精神,是一种理论和宗旨,具体是指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内涵的一系列政策规定的统称,是每一名党员应当遵守的要求。违规公款吃喝这一类问题其实就是厉行勤俭节约这一精神内涵的具体化。因此,我们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能仅从形式上看是否违反了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更关键的是要从实质上判断该行为是否违背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内涵。本案中,王某的行为符合贪污的构成要件,但其实质还是违反了“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没有超出中央八项规定的内涵范围。与此同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数据填报说明也印证了以上观点,填报说明显示,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主要类型包括:“无公务的大吃大喝。如:私人聚会吃饭用公款报销……”

综上,王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公款吃喝,并引用《条例》第二十八条给予处分。(张可家)



咸安建设“清廉国企”

增强拒腐防变行动自觉

本报讯 通讯员毛本波报道:近年来,咸安区纪委监委充分发挥派出纪检监察组的“哨兵”“探头”作用,以“巡回驻点监督”为契机,深入全区各国有企业走访调研,及时了解国有企业组织机构设置、领导班子分工等信息,精准掌握国企班子成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情况。

针对国企工程项目多、资金流量大、物资采购频繁、廉政风险高等特点,派出纪检监察组通过列席党组会、现场检查、召开警示教育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在派出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推动下,该区相关国有企业分别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强化内部监督的路径和措施。其中,湖北香城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选聘纪检监察员、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分年度对集团所属企业财务进行审计、堵塞制度漏洞等方式,着力营造清正廉洁的发展环境;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深入项目一线督查、上廉政党课、与“关键少数”开展廉政谈话、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片等方式,为全体干部职工打好廉洁“预防针”。

通城盯紧巡察问题整改

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本报讯 通讯员付婧烨、邓曾双报道:“四庄高坪采石场5000元已退、塘湖石港采石场5000元已退、塘湖润田采石场4000元已退……”日前,通城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应急管理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2020年,该县委巡察组在对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巡察时,发现原安监局在国家、省级明令取消企业风险抵押金制度情况下,不仅没有将已收取的32.8万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且也未退还企业。于是有了开头的一幕。

今年以来,该县委巡察办将为

群众办实事活动与推进巡察工作紧密结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被巡察党组织有关问题,督促立行立改,以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的实际行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为确保办实事不走过场,该县巡察办通过对2019年以来巡察的34家单位进行全覆盖式走访,及时掌握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组建2个督导组直插整改一线,聚焦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强化督查督办。

截至目前,该县委巡察办先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0个,整改落实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巡察反馈问题17个。

崇阳坚持“实战练兵”

为基层纪检干部蓄能

本报讯 通讯员袁露报道:“全程参与案件处理的‘充电’方式,让我对执纪审查的程序、方法和技巧有了直观的了解和认识……”日前,崇阳县高视乡新任纪委副书记胡正宇谈起自己在县纪委监委跟班轮训的经历,充满感慨。

这是该县组织第一批乡镇新进干部到县纪委监委相关业务科室开展“以案代训,跟班轮训”取得的成效之一。

据悉,今年该县这种“以案代训,跟班学习”的短期培训模式,将按照每3个月举办一期,通过一对一、以“老”带“新”的方式,对乡镇纪检干部分批次进行

全覆盖培训,让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全面参与日常监督、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同时,该县纪委监委以“纪检监察室+派出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的模式分别组建3个立办案协作区,按照“传帮带”的办法,“一案一析”,安排相关室、组在开展谈话、调查、取证等办案流程时,加强对乡镇纪委的“实战”指导,提高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依纪依规办案能力。

2020年以来,该县已先后通过跟班轮训方式培训乡镇纪检监察干部15人。

市税务局开办廉政巡回讲堂

强化崇廉尚廉守廉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熊军、何佩竹、张洞石报道:“中华五千年历史进程,既是一部文明发展史,更是一部反腐倡廉史……”5月25日,市税务局2021年第一期廉政巡回讲堂在高新区税务局五楼开讲。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周承勇同志以《常见的违纪违法以及职务犯罪行为》为题讲廉政课。

据悉,该局举办的廉政巡回讲堂,主要围绕“讲廉政、颂经典、念党恩”主题,共有“忆廉、授

廉、述廉、答廉、颂廉、思廉、倡廉”等7个环节展开,通过播放廉政党史教育片、纪委领导授课、讲述廉政故事、党史廉政知识问答、经典廉政诗词诵读、市局领导廉政寄语等方式展开。

在忆廉和答廉环节,全体参训人员集中观看了宣教视频《五大选举产生党的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机构》,重温了党的光辉历史,并围绕15道党史和廉政知识题进行了抢答。

通山政协严把“四关”

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张远杰、焦三华报道:近年来,通山县政协坚持通过严把思想关、监督关、责任关、源头关,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执纪问责长效化、重点任务细化、标本兼治实效化。

该县政协一方面采取“线上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学习强国”、党风廉政建设平台,及

时推送最新廉政教育内容,并结合支部主题党日,补足精神之钙;一方面围绕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纪检监察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目标,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廉政档案和主体责任台帐,并通过开展警示教育等活动,引领全体干部职工自觉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



5月27日,嘉鱼县薛洲湾镇举办专题培训会,邀请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霖就预防职务犯罪,对镇机关年轻干部、部分村(社区)纪检监察员、会计等共计50余人进行专题培训,自觉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通讯员 吴奇 摄



5月17日,崇阳县石城镇委书记陆重秀深入花园村“摆摊”接访,现场为群众排忧解难。今年以来,石城镇纪委将每周一晚定为“固定问廉日”,通过湾子夜话的形式向群众征集问题线索,协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通讯员 陈洋洋 摄

为基层“松绑” 给干部“减负”

赤壁着力整治“线上”形式主义

本报讯 通讯员张文报道:“微信群清理整合之后,现在所有的工作信息统一在一个群里发布,既提高了效率,又促进了部门之间衔接。”日前,赤壁市柳山湖镇开展对“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进行整治的行动,赢得党员干部一致点赞。

为切实解决政务新媒体运行中存在的“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今年4月以来,赤壁市纪委监委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基层“文件减负”“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对全市政务新媒体、APP、网络工作群进行摸排梳理,

并严格落实审批、报备制度,防止随意、多头、重复组建。截至目前,该市各单位共计清理对外工作群245个,对内工作群约500个。

该市纪委监委要求各单位在认真落实现实“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专人管理”制度的同时,切

实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各类网络工作群的常态化监管。并通过对“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效果开展“回头看”,指导主管单位明确工作群定位和范围,对部分单位认识不高、重视不够,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行管理不规范等现象,督促其立即予以纠正。

一对一指导 手把手传教

嘉鱼在执纪审查一线轮训干部

本报讯 通讯员戴莹报道:今年以来,嘉鱼县纪委监委针对乡镇纪委新进人员多,纪检监察业务不熟,工作经验欠缺,实践锻炼少等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跟班轮训制度,有计划分批次组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在执纪审查一线开展集中轮训,不

断提升执纪执法业务能力。

为提高学习质效,该县纪委监委实行“1+1”传帮带机制,按照一名室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带训一名学员的培训要求,加强对案情分析、调查谈话、询问笔录、案件定性、报告撰写、卷宗归档等环节的“一对一”指

导,通过手把手教、面对面讲、实打实练,帮助干部加速成长,让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提升综合素质和执纪办案水平。

同时,按照“纵向调度、横向协作、整体联动”原则,将8个乡镇划分为3个协作片区,每个片区由一名班子

成员挂帅,6个纪检监察室分别对口联系1至2个乡镇纪委开展协作指导,助力案件审理提质增效。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已先后组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实战练兵3轮次,轮训36人次,5名干部通过在机关挂职得到了锻炼。

穷官治漕

○ 李莹

明嘉靖十二年(1533年)底,漕运总兵一职空缺。漕运堪称“天下利藪”,总免不了各级官吏兵丁的贪墨、揩油,漕粮运到京师总有各种损失。漕运总兵专督漕粮运输,谁能担当此大任呢,这让朝廷很伤脑筋。

此时,一位御史上奏推荐了刘玺,嘉靖帝见后大喜:“这不是人们常提到的那个‘穷鬼’吗?”当即准奏,不久,刘玺即正式升任漕运总兵。

刘玺,字廷守,出身于一个军官世家。明武宗时,他曾任南京旗手等卫的

把总。当时,正是提督东厂兼锦衣卫的江彬得势之时,他向刘玺索要好处,刘玺不买他的账,断然拒绝其要求。

后来,刘玺又被调至江西负责运粮事务,他平素穿着朴素得像像个穷书生,根本看不出身居要职,尤其是外人认为油水颇丰的运粮官。他的妻子也很简朴,“布衣不完”,竟连一件像样的好衣服也没有。因此,当时有“僚友比之学官,家人谓之穷鬼”的说法。“穷鬼”这个绰号在官场不胫而走,甚至传到了嘉靖帝耳中。

漕运是明代国家命脉所在,以武职重臣统领军兵负责运送漕粮,所辖军队达十二总镇,每年运粮四百万石。职、权、利之重,如同泰山一样。作为天下最丰肥的利益所在,当时很多人都把目光盯在漕运上,占用漕运输送财物,漕运官员不敢不从,这已形成了积弊。

刘玺上任后,朔国公郭勋率属下大肆收罗南方的奇珍异宝,然后强迫漕运官给他们派船,将珍玩运入京城。刘玺得知后坚决抵制,他知道郭勋位高权重,不好对付,便事先在船中

准备好一口棺材,待郭勋派的人来到船上时,刘玺右手持刀,左手指着来说:“即使我今天死在这里,也决不能为接运你们的私货坏了朝廷立下的规矩。想要船的就过来吧。”来人见刘玺愤怒的神情,吓得心惊胆战,一句话不敢回答就逃走了。

自此以后,再无人敢来要求用漕船运送私货。刘玺励精图治,“增余丁月粮以均劳逸,定考课以裨军政,明漕规以一众心,疏浚江南河道以济粮运,拆兑山县粮米以免稽迟”。种种努力,使得漕运局面一新,朝廷予以表彰。

